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协助并督促海普瑞开展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同时对海普瑞出具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普瑞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海普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经中投证券核查，海普瑞对“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重点核查事项”、“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二、海普瑞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海普瑞经过逐项自查，发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计划如下：

（一）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公司目前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由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始经营业务，因此各控股子公司尚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的规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时间：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分管副总经理

(二)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经自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证券上市协议》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尽快安排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期限：2011年11月15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海普瑞规范运作和相关整改计划实施。

